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公司電話：(04)852-012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 .....	1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三、合併損益表 .....	3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8-34
(五)關係人交易 .....	34-37
(六)抵質押之資產 .....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37-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39
(十)其 他 .....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3-48
3.大陸投資資訊 .....	48-51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51-5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56-57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	57-69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	6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有關上述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數為新台幣 2,251,94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60%；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為新台幣 1,619,31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32%。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收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認列，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624,94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42%，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589,733 仟元，占合併總負債 54.24%，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6,70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83%，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87,768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2577 號函指示委託其他會計師就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存貨管理進行審查，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出具審查報告，該審查報告表示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存貨管理瑕疵暨影響各期財務報表之金額共計人民幣 40,373 仟元。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審查報告結果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中已將該差異數計新台幣 189,752 仟元調整前期損益入帳，擬追溯自各發生年度（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調整並重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二五八三號  
(86)台財證(六)第七九九三六號

會計師：王日春

會計師：黃勝義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 6. 30		100. 6. 30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6. 30		100. 6.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03,692	10	\$ 612,219	7	2100	短期借款	四.13及六	\$ 1,290,902	16	\$ 1,178,799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4,762	-	42,448	-	2108	其他短期借款		4,435	-	5,60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4,681	1	72,90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4	49,910	1	49,9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838,660	10	823,811	9	2120	應付票據		367,003	4	391,88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9,659	-	16,536	-	2140	應付帳款		781,304	10	634,932	7
1160	其他應收款		30,052	-	58,02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96	-	1,18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53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38,328	-	28,761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583,584	20	2,551,155	28	2170	應付費用		217,304	3	119,285	1
1260	預付款項		47,888	1	52,72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6,362	-	4,36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165	-	10,969	-	2210	其他應付款		112,558	1	33,693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06,307	3	195,215	2	2260	預收款項		8,479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30,975	-	31,282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5及六	239,716	3	381,862	4
	流動資產合計		3,668,957	45	4,467,288	4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683	-	63,779	1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3,138,380	38	2,894,057	31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及四.6	1,361	-	1,361	-	24XX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二及四.7	-	-	22,500	-	2420	長期借款	四.15及六	1,221,469	15	1,484,075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51,692	1	16,891	-		長期負債合計		1,221,469	15	1,484,075	16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053	1	40,752	-	25XX	各項準備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42,398	2	142,599	2
	成 本							各項準備合計		142,398	2	142,599	2
1501	土 地		206,997	3	219,146	2	28XX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34,073	-	32,86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47,061	3	260,11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2,322	16	1,269,625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22,557	-	22,731	-
1531	機器設備		5,586,920	68	5,371,954	58	2880	其 他		3,028	-	3,029	-
1545	試驗設備		142,053	2	141,901	2		其他負債合計		272,646	3	285,874	3
1551	運輸設備		106,109	1	113,865	2		負債合計		4,774,893	58	4,806,605	52
1561	辦公設備		758,513	9	716,847	8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4,250	-	-	-	31XX	股 本	四.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76	-	11,5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40	3,223,567	35
	成本合計		8,150,013	99	7,877,731	86	32XX	資本公積	四.19				
15X8	重估增值		554,875	7	555,565	6	3210	發行溢價		-	-	9,29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04,888	106	8,433,296	92	3260	長期投資		5,425	-	4,114	-
15X9	減：累計折舊		(4,505,782)	(55)	(4,113,160)	(44)	3280	其 他		275	-	275	-
1599	累計減損		(10,328)	-	(9,748)	-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4,188,778	51	4,310,388	4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9	-	-	144,820	2
17XX	無形資產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19	(736,119)	(9)	48,97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9	94,181	1	91,05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0,190	1	70,116	1
	無形資產合計		94,181	1	91,06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80,099)	(2)	(149,065)	(2)
18XX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330,799	4	331,289	4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61,741	1	52,290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24,038	34	3,683,382	41
1820	存出保證金		1,665	-	11,395	-	3610	少數股權		661,307	8	590,759	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463	-	17,351	-		股東權益合計		3,385,345	42	4,274,141	48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11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22,818	-	36,649	-							
1880	其 他	四.12及六	53,582	1	53,572	1							
	其他資產合計		155,269	2	171,257	2							
	資 產 總 計		\$ 8,160,238	100	\$ 9,080,7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60,238	100	\$ 9,080,7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660,688	100	\$ 3,723,6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35)	-	(848)	-
4190	銷貨折讓		(5,027)	-	(4,37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53,826	100	3,718,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00,455)	(85)	(3,213,711)	(86)
5910	營業毛利		553,371	15	504,693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111)	(8)	(256,199)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439)	(4)	(142,991)	(4)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21,378)	(1)	(23,893)	(1)
	營業費用合計		(448,928)	(13)	(423,083)	(12)
6900	營業淨利		104,443	2	81,61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1	-	3,0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3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8	-	21,203	1
7160	兌換利益		-	-	53,897	1
7480	什項收入		16,673	-	11,21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42	-	90,33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632)	(1)	(47,36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445)	-
7560	兌換損失		(4,970)	-	-	-
7630	減損損失		(1,904)	-	-	-
7880	什項支出		(3,016)	-	(4,33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522)	(1)	(53,150)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4,063	1	118,797	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56,892)	(1)	(40,99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7,171	-	\$ 77,800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3,774)		\$ 48,976	
	少數股權		40,945		28,824	
			\$ 7,171		\$ 77,8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05)		\$ 0.20	
	所得稅費用		(0.05)		(0.05)	
	本期淨利（損）		\$ (0.1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3,567	\$ 9,290	\$ 4,114	\$ 275	\$ 164,801	\$ (19,981)	\$ 80,989	\$ (149,065)	\$ 331,289	\$ 3,645,279	\$ 617,272	\$ 4,262,55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981)	19,981				-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0,873)			(10,873)	(15,137)	(26,010)	
少數股權增加										-	(40,200)	(40,20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48,976				48,976	28,824	77,80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223,567</u>	<u>\$ 9,290</u>	<u>\$ 4,114</u>	<u>\$ 275</u>	<u>\$ 144,820</u>	<u>\$ 48,976</u>	<u>\$ 70,116</u>	<u>\$ (149,065)</u>	<u>\$ 331,289</u>	<u>\$ 3,683,382</u>	<u>\$ 590,759</u>	<u>\$ 4,274,14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3,567	\$ 9,290	\$ 4,114	\$ 275	\$ 144,820	\$ (666,703)	\$ 126,970	\$ (180,099)	\$ 331,289	\$ 2,993,523	\$ 645,097	\$ 3,638,620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九.2)						(189,752)				(189,752)		(189,752)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90)				9,290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4,820)	144,820				-		-	
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311							1,311		1,311	
土地重估增值									(490)	(490)		(49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46,780)			(46,780)		(46,7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24,735)	(24,735)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33,774)				(33,774)	40,945	7,171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223,567</u>	<u>\$ -</u>	<u>\$ 5,425</u>	<u>\$ 275</u>	<u>\$ -</u>	<u>\$ (736,119)</u>	<u>\$ 80,190</u>	<u>\$ (180,099)</u>	<u>\$ 330,799</u>	<u>\$ 2,724,038</u>	<u>\$ 661,307</u>	<u>\$ 3,385,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沆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171	\$ 77,80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48)	(17,288)
土地補償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1,0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4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36)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	(3,915)
存貨跌價損失	8,175	5,174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	1,358
折 舊	175,383	183,264
各項攤提	5,771	3,229
提列呆帳損失	3,396	21
減損損失	1,90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590	(3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99,515
應收票據淨額	(3,296)	(28,306)
應收帳款淨額	(32,966)	(21,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19	-
存 貨	205,451	(126,307)
其他應收款	2,637	(33,0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
預付款項	35,865	-
其他流動資產	(17,755)	54,135
應付票據	944	(108,329)
應付帳款	22,384	(45,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9)	-
應付所得稅	4,627	(2,306)
應付費用	16,485	(29,2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5	-
其他應付款	96,705	10,914
預收款項	(16,331)	-
其他流動負債	6,494	18,1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53)	1,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034	40,108

接第6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第5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4,801)	-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	44,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2,500)
土地徵收補償款	1,082	-
購置固定資產	(36,963)	(37,65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2,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	(7,878)
遞延費用增加	(8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692)	39,591
其他資產增加	8,799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422)	18,3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73	64,745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1,824)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31	(7)
長期借款減少	(272,906)	(85,51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06)	91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變動數	1,311	-
少數股權減少	(24,735)	-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35,7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556)	(55,656)
匯率影響數	15,710	(43,97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766	(41,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926	653,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692	\$ 612,2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7,551	\$ 46,9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77	\$ 37,31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0,755	\$ 31,1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69	7,8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61)	(1,36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 36,963	\$ 37,6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9,716	\$ 381,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5 人及 3,4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0.42%	50.42%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100.00%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48.64%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6.30	100.6.30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33.18%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18.18%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2)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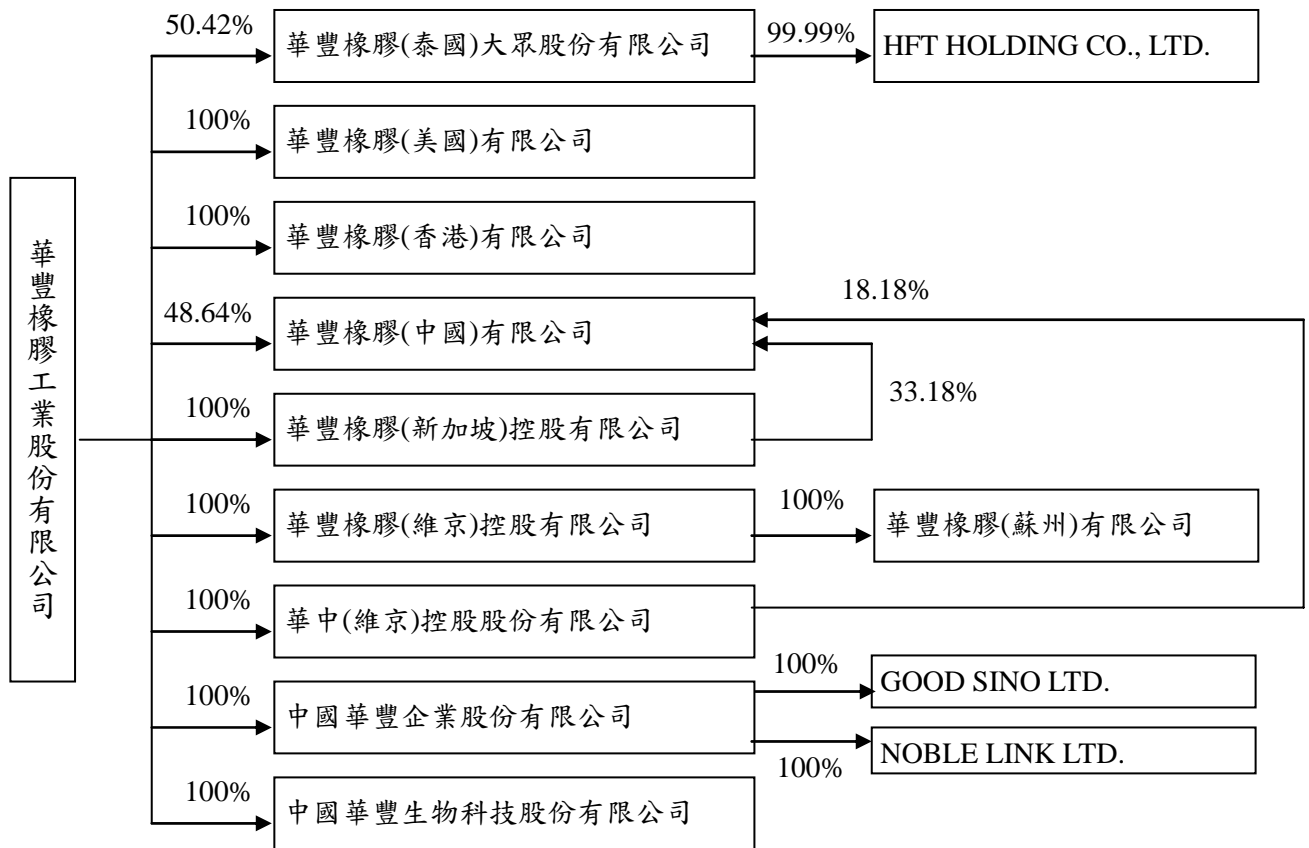
(6)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 2.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1)母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

### 3.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4.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除華豐(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當地貨幣為功

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合併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子公司或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 銖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 元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6.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新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相較於被取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要求企業依風險及報酬之方式辨認兩組部門（產業別及地區別），本公司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後依其規定所應報導之部門已產生變動。

##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嗣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與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 9.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10. 收入之認列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 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時，投資公司不作任何分錄。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 13.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 14.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a) 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b) 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c)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d) 各項設備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15年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4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物	2年

#### 15.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3至5年平均攤銷。

#### 16.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 1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受讓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出讓金，採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受讓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18. 退休金

##### (1)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 (2) 確定提撥辦法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處理。

## 19.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5) 當稅法修正時，本公司已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另於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時，本公司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

(6) 部分合併子公司因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並未適用「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 2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1. 每股盈餘

-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6. 30	100. 6. 30
現金	\$ 1,082	\$ 3,520
銀行存款	802,610	576,530
約當現金—短期匯票(100年7月到期)	-	32,169
	<u>\$ 803,692</u>	<u>\$ 612,219</u>

##### 2. 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6. 30	100. 6. 30
上市(櫃)股票	\$ 13,532	\$ 19,194
基金	21,230	23,14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10
	<u>\$ 34,762</u>	<u>\$ 42,4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48 仟元及 87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私募皇普建設股票	16,451	-	16,451	-
Three D Group Limited	34,801	1.19	-	-
	<u>\$ 51,692</u>		<u>\$ 16,891</u>	

(a) 係投資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私募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b)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金額計美金 540 仟元，係借用個人名義投資取得皇普建設之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與該個人簽訂借名協議書，以保障公司權益。

(c)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境外公司 Three D Group Limited 分別為 17,400 仟元及 17,401 仟元。

###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 6. 30	100. 6. 30
應收票據	\$ 54,808	\$ 72,988
減：備抵呆帳	(127)	(83)
應收票據淨額	<u>\$ 54,681</u>	<u>\$ 72,905</u>

###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 6. 30	100. 6. 30
應收帳款	\$ 893,763	\$ 874,293
減：備抵呆帳	(55,103)	(50,482)
應收帳款淨額	<u>\$ 838,660</u>	<u>\$ 823,811</u>

### 5. 存 貨

	101. 6. 30	100. 6. 30
商 品	\$ 209,745	\$ 220,442
原 料	552,487	850,796
物 料	55,570	51,713
在 製 品	191,886	292,222
製 成 品	561,848	1,084,156
在途存貨	70,459	99,364
合 計	<u>1,641,995</u>	<u>2,598,6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411)	(47,538)
存貨淨額	<u>\$ 1,583,584</u>	<u>\$ 2,551,15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13,511 仟元及 14,258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75 仟元及 5,174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6. 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土 地	\$ 1,339	\$ 1,339
建 築 物	1,122	1,122
	2,461	2,461
減：累計減損	(1,100)	(1,100)
	\$ 1,361	\$ 1,361

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購入汐止市北港段北港口小段一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不動產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度期末評價因市價小於成本，認列減損損失 1,100 仟元。

#### 7. 預付長期投資款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土 地	\$ -	\$ 22,500

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購入台中市沙鹿區竹林段一筆土地作為不動產投資，投資總款項計 37,5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款項計 22,50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因該地目未能以法人名義登記，經評估後取消該項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該投資款已全數退還。

##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206,997	\$ 526,129	\$ -	\$ -	\$ 733,126	\$ 745,966
土地改良物	34,073	-	(14,606)	-	19,467	19,646
房屋及建築	1,302,322	20,736	(515,233)	(10,328)	797,497	798,507
機器設備	5,586,920	7,633	(3,318,328)	-	2,276,225	2,353,394
試驗設備	142,053	212	(83,207)	-	59,058	64,697
運輸設備	106,109	-	(88,231)	-	17,878	26,732
辦公設備	758,513	165	(482,776)	-	275,902	289,913
租賃改良	4,250	-	(3,401)	-	849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776	-	-	-	8,776	11,533
	<u>\$8,150,013</u>	<u>\$ 554,875</u>	<u>\$ (4,505,782)</u>	<u>\$ (10,328)</u>	<u>\$4,188,778</u>	<u>\$4,310,388</u>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 仟元。

(3)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9. 土地使用權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土地使用權	<u>\$ 94,181</u>	<u>\$ 91,058</u>

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 81,440.40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2)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得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393畝。受讓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四三年十月十八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四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 10.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 6. 30	100. 6. 30
土地使用權	\$ 5,579	\$ 5,428
房屋及建築	31,651	29,873
機器設備	121,214	95,166
重估增值	43	-
減：累計折舊	(95,991)	(77,418)
減：累計減損	(755)	(759)
	\$ 61,741	\$ 52,290

(1)閒置資產主要係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珍門廠之土地及各項設備。

(2)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15,34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西元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 11 催收款

	101. 6. 30	100. 6. 30
催收款	\$ 2,293	\$ 15,797
減：備抵呆帳	(2,293)	(15,797)
	\$ -	\$ -

## 12.其他資產－其他

	101. 6. 30	100. 6. 30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26
	44,504	44,504
質押定期存款	8,600	8,600
其他資產	478	468
	\$ 53,582	\$ 53,572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 13.短期借款

	101. 6. 30	100. 6. 30
購料借款	\$ 348,920	\$ 311,384
信用借款	50,000	82,301
擔保借款	891,982	785,114
	\$ 1,290,902	\$ 1,178,799
利率區間	0.79%~8.90%	0.94%~7.26%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1. 6. 30	100. 6. 30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0)	(87)
合 計	\$ 49,910	\$ 49,913
利 率	2.00%	0.89%

#### 15.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 6. 30	100. 6. 30
96 年聯貸甲案	\$ 108,000	\$ 210,000
98 年聯貸甲案	759,000	800,000
96 年聯貸丙案	80,541	154,845
98 年聯貸乙案	425,078	430,125
抵押借款	88,566	270,967
小 計	1,461,185	1,865,93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9,716)	(381,862)
合 計	\$ 1,221,469	\$ 1,484,075
利率區間	1.35%~6.30%	1.05%~6.45%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16.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8,669 仟元及 6,506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385 仟元及 14,742 仟元。

-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54 仟元及 4,422 仟元。
- (3)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提撥 2%~4%，由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該專戶。
- (4)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應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專戶。
- (5)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 17.所得稅

- (1)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a)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3,980	\$ 68,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7)	(187)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16,624	\$ 13,1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954	65,6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09	16,325
存貨呆滯損失	9,674	6,237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63,608	103,48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250	36,5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595	106

	101. 6. 30	100. 6. 30
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	1,100	1,100
投資抵減	8,193	8,799
其 他	9,013	18,086
(c)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162	\$ 31,28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975	\$ 31,282
(d)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818	\$ 36,83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818	\$ 36,649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e)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302	\$ 31,9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359
期末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	187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80)	(68,118)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69,570	67,768
期初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	(187)
帳列所得稅費用	\$ 56,892	\$ 40,997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467	\$ 52,32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736,119)	\$ 48,97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3)依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得於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應納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以 50%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適用法令	可抵減額	尚未抵減餘額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19,083	\$ 8,193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8.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等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7,964	\$ 124,047	\$ 392,011
勞健保費用	15,459	6,565	22,024
退休金費用	18,618	11,054	29,672
其他用人費用	17,595	3,790	21,385
	\$ 319,636	\$ 145,456	\$ 465,092
折舊費用	\$ 165,845	\$ 9,538	\$ 175,383
攤銷費用	\$ 5,406	\$ 365	\$ 5,771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0,663	\$ 124,906	\$ 385,569
勞健保費用	11,478	7,788	19,266
退休金費用	17,286	10,593	27,879
其他用人費用	19,617	4,391	24,008
	<u>\$ 309,044</u>	<u>\$ 147,678</u>	<u>\$ 456,722</u>
折舊費用	<u>\$ 173,169</u>	<u>\$ 10,095</u>	<u>\$ 183,264</u>
攤銷費用	<u>\$ 2,916</u>	<u>\$ 313</u>	<u>\$ 3,229</u>

## 19.股東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3,223,5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22,356,731 股，分次發行。

### (2)資本公積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但超過發行股票票面金額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 6. 30	100. 6. 30
發行溢價	\$ -	\$ 9,290
長期投資	5,425	4,114
其他	275	275
	\$ 5,700	\$ 13,679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b)本公司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於當年度認列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4,820)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90)
股票紅利	-
現金股利	-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上述虧損撥補議案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d)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20.每股盈餘（虧損）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285)	\$ (33,774)	322,357	\$ (0.05)	\$ (0.1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339	\$ 48,976	322,357	\$ 0.20	\$ 0.15

## 21.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1. 6. 30		100. 6.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762	\$ 34,762	\$ 42,448	\$ 42,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92	-	16,891	-
不動產投資	1,361	-	1,361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21,469	1,221,469	1,484,075	1,484,075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至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 6. 30		100. 6. 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803,692	\$ -	\$ 612,1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4,762	-	42,4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903,000	-	913,252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款)	-	30,584	-	58,021
受限制資產 (含其他一質押定存)	-	214,907	-	203,815
存出保證金	-	1,665	-	11,39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902	-	1,178,799
其他短期借款	-	4,435	-	5,604
應付短期票券	-	49,910	-	49,9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1,148,703	-	1,027,99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	118,920	-	38,0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9,716	-	381,862
長期借款	-	1,221,469	-	1,484,075
存入保證金	-	22,557	-	22,731

#### (4)財務風險資訊

#####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如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之(100)基秘字 046 號函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 6. 30			100.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銀行存款							
美元	\$ 2,013	29.83	\$ 60,133	\$ 1,837	28.68	\$ 52,670	
歐元	1,210	37.36	45,222	514	41.43	21,306	
應收帳款							
歐元	1,173	37.36	43,830	2,355	41.43	67,517	
美元	4,715	29.83	140,652	1,582	28.68	65,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元	2,635	29.83	78,608	3,595	28.68	103,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元	6,835	29.83	203,888	5,393	28.68	154,632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美元	4,660	29.88	139,241	4,289	28.83	123,626	

本公司對於海外子公司淨資產亦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惟目前未將外幣計價之債務指定作為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避險工具。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並無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故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借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全面風險管理與控管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皆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有效降低。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建議、評估、執行與審核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經濟環境之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可能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之情況。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SUMITOMO RUBBER INC.（SRI）	持有本公司股權10%以上之大股東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SRI	\$ 126,901	4	\$ 159,280	4
泰元公司	9,457	-	3,074	-
	\$ 136,358	4	\$ 162,354	4

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係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皆以 T/T 方式為之，收款期間約 60~9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SRI	\$ 2,516	-	\$ 4,049	-

### (3)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SRI	\$ 7,315	1	\$ 16,016	2
泰元公司	2,422	-	520	-
	9,737	1	16,536	2
減：備抵呆帳	(78)	-	-	-
	\$ 9,659	1	\$ 16,536	2

## (4)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RI	\$ 532	2	\$ -	-

## (5)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RI	\$ 396	-	\$ 1,184	-

## (6)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RI	\$ 6,362	5	\$ 4,364	12

## (7)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SRI	\$ 2,820	\$ 3,191

## (8)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SRI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 345	\$ 406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1,011	2,401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4,993	3,603
		\$ 6,349	\$ 6,410

合併公司與SRI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及華豐泰國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9)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 6. 30	100. 6. 30
SRI	\$ 1,038	\$ 24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用 途	101. 6. 30	100. 6. 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擔保	\$ 7,803	\$ 12,899
質押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補助專戶	-	2,3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票據保證	206,307	195,215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銀行借款	676,710	679,814
建築物(含閒置資產)	長、短期銀行借款	434,293	274,155
機器設備(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321,314	547,122
土地使用權 (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99,760	96,486
租賃土地改良物	長期銀行借款	13,641	13,282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8,600	8,600
		<u>\$ 1,768,428</u>	<u>\$ 1,829,89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302 仟元及美金 3,937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 2,721,000 仟元、美金 55,097 仟元及新台幣 2,794,722 仟元、美金 27,500 仟元。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6,712 仟元及 8,756 仟元。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原料合約，承諾未來尚須支付價款分別為泰銖 70,819 仟元及泰銖 45,510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服務合約，承諾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為美金 2,890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業務需要而由銀行開立保證信函金額分別為泰銖 27,808 仟元及 27,850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八月間向柯磊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十二張未實際進貨之發票計 36,280 仟元以虛增進貨成本，該項費用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其相關入帳項目及金額分別為研究費用計 5,655 仟元、銷貨成本計 28,897 仟元及已扣抵進項稅額計 1,728 仟元。本案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中。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及二十四日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並退還溢繳營業稅款暨加計利息共計新台幣 7,029 仟元，經中區國稅局否准，本公司已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最終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認為最高法院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牴觸憲法之虞已聲請釋憲，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司法院大法官尚未作成解釋。
9. 子公司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豐企業)及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豐生技)與傑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林公司)之債權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目前已循司法途徑處理以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債權情形如下：

- (1) 票據退票：華豐生技計 6,050 仟元，華豐企業計 6,800 仟元。
- (2) 華豐企業與傑林公司之網路購物商城軟體開發及維護合約保證金計 8,500 仟元。
- (3) 華豐生技與傑林公司簽訂北京同仁堂台灣經銷權合約存出保證金計 9,500 仟元因傑林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市場需求不符，應追索償還該保證金。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出售庫藏股 11.58 百萬股，總價款為泰銖 30.10 百萬元（約新台幣 27,812 仟元），因該交易調整減少庫藏股原始成本為泰銖 28.32 百萬元（約新台幣 26,168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溢價泰銖 1.78 百萬元（約新台幣 1,645 仟元）。
2.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臺證上一第 1011802577 號函指示委託其他會計師就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存貨管理進行審查，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出具審查報告，該審查報告表示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存貨管理瑕疵暨影響各期財務報表之金額共計人民幣 40,373 仟元。本公司依據該審查報告結果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中已將差異數計新台幣 189,752 仟元調整前期損益入帳，並擬追溯自各發生年度（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調整並重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

#### 十、其 他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三)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707	\$146,764 (USD 4,920)	\$146,764	2.5%	2	-	營業週轉	\$1,174	-	-	\$272,404	\$1,089,615	註六
2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45,338	44,745 (USD 1,500)	44,745	3.25%	2	-	營業週轉	358	-	-	272,404	1,089,615	"
2	"	"	"	13,286	4,739	-	-	1	\$11,662	註五	38	-	-	272,404	1,089,615	"

註一：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三：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淨值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362,019	\$894,900 (USD 30,000)	\$894,900 (USD 30,000)	土地及建物 \$573,317	32.85%	\$2,724,038
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1,362,019	\$61,029 (RMB 13,000)	\$61,029 (RMB 13,000)	-	2.24%	\$2,724,03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1)	市價(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671,270	50.42%	\$672,511	(註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註 1)	市 價 (註 2)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29,394	100%	429,394	"
"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70,399	100%	570,399	"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78,409)	48.64%	(73,842)	"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	12,500	(569,330)	100%	(569,330)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0	939,632	100%	936,940	"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27,600)	100%	(27,600)	"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59,222	100%	59,222	"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65,994	100%	65,994	"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	基金	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8,568.8	20,339	-	20,339	

註 1：其持股比率按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四位揭露。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寶來得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寶來	-	1,742,268.6	\$20,191	10,378,446.3	\$120,567	10,372,146.1	\$120,567	\$148	1,748,568.8	\$20,339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6,402	14%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OA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62,936	1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USD10,867	USD10,867	332,000,000	50.42%	\$671,270	\$82,584	\$41,601	(註2)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USD12,500	USD12,500	500	100%	429,394	7,456	7,456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USD30	USD30	1,000,000	100%	570,399	12,790	12,790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10,700	USD10,700	-	48.64%	(78,409)	(32,524)	(15,698)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SGD13	SGD13	12,500	100%	(569,330)	(13,909)	(13,909)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1,500	USD41,500	41,500	100%	939,632	(70,846)	(72,458)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000	USD4,000	4,000	100%	(27,600)	(5,913)	(5,913)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59,222	(968)	(968)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65,944	(1,050)	(1,050)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7,300	USD7,300	-	33.18%	(50,372)	(32,524)	(10,791)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4,000	USD4,000	-	18.18%	(27,600)	(32,524)	(5,913)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36,000	USD36,000	-	100%	USD25,485	USD(2,488)	USD(2,488)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HB50,000	THB50,000	500,000	99.99%	THB500,000	-	-	"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a)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1)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728,423	\$676,024	\$676,024	2.95%~3.25%	2	-	營運週轉	-	-	-	\$855,598	\$1,711,196	註5
1	"	"	其他應收款	53,648	-	-	-	1	103,603	註4	-	-	-	"	"	"
1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6,318	31,521	-	-	1	187,572	"	-	-	-	"	"	"
1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50,051	246,783	246,783	2.55%	2	-	營運週轉	-	-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401,993	302,178	302,178	1.70%~2.07%	2	-	"	-	-	-	\$1,405,409	\$2,810,819	"
2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18,611	511,883	511,883	2.95%~3.25%	2	-	"	-	-	-	"	"	"

註 1：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2：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b)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62,019 (淨值x50%)	\$371,707 (RMB 65,200) (USD 2,200)	\$274,159 (RMB 58,400)	-	10.06%	\$2,724,038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1,362,019	93,870 (RMB 20,000)	-	-	-	\$2,724,038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註)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OOD SIN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	\$8,225	(註3)
"	"	NOBLE LINK LTD	"	"	-	8,225	-	8,225	"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0	-	-	
"	"	關 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8,009	-	8,009	
"	"	皇 普 建 設	-	"	67,000	730	-	730	
"	"	眾 星 國 際	-	"	600,715	3,593	-	3,593	
中國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眾 星 國 際	-	"	200,655	1,200	-	1,200	
"	"	Three D Group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7,401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72)	33.18%	(50,372)	(註3)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27,600)	18.18%	(27,60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 24,485	100%	USD 24,485	"
GOOD SINOLTD	"	皇 普 建 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8,225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	市 價 (註)	
NOBLE LINK LTD	"	皇 普 建 設	"	"	1,000,000	8,225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泰國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	99.99%	THB 50,000	(註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	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192.91	RMB 190	-	RMB 190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 2：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係借用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d)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銷貨	USD 4,742	0.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 T/T 90 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	USD 2,320	11%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230,091	-	-	-	-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2,000	(一)	USD 10,700	-	-	\$330,358	48.64%	\$(15,698)	\$(78,409)	-
				USD 7,300	-	-	190,946	33.18%	(10,791)	(50,372)	-
				USD 4,000	-	-	134,120	18.18%	(5,913)	(27,600)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USD 36,000	(二)	USD 36,000	-	-	1,183,715	100.00%	USD (2,488) (73,657) (註三)	USD 25,485 760,218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39,139 (美金 58,000 仟元)	美金 58,000 仟元	註四

註一：(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三：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直接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  
(蘇州)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 7,769	1	\$ 2,556	2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565	-	562	-
	<u>\$ 8,334</u>	<u>1</u>	<u>\$ 3,118</u>	<u>2</u>

上述關係人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  
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b)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直接與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  
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利益：無。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十一.1.(2)。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  
等：請詳附註十一.4。

(3)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B.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C.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D.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E.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 總資產 之比 率
0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30	註四	0.27%
0	"	"	1	進貨	3,196	註四	0.09%
0	"	"	1	應收帳款	2,078	T/T 60 天	0.03%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66	-	0.03%
0	"	"	1	應付帳款	1,256	T/T 60 天	0.02%
0	"	"	1	預收款項	1,494	-	0.02%
0	"	"	1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5,311	-	0.15%
1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402	註四	4.82%
1	"	"	1	應收帳款	62,936	T/T 90 天	0.77%
1	"	"	1	代收款項	7,129	-	0.09%
2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7,769	註四	0.21%
2	"	"	1	其他應收款	5,151	-	0.06%
2	"	"	1	應付帳款	2,556	T/T 60 天	0.03%
2	"	"	1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5,152	-	0.1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 總資產 之比率
3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62	註四	0.32%
3	"	"	1	其他應收款	51,284	-	0.63%
3	"	"	1	應收帳款	8,027	T/T 60 天	0.10%
3	"	"	1	利息收入	608	-	0.02%
4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6,764	-	1.80%
5	"	"	2	利息收入	1,821	-	0.05%
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565	註四	0.02%
5	"	"	2	其他應收款	2,662	-	0.03%
5	"	"	2	應付帳款	562	T/T 60 天	0.01%
5	"	"	2	應付費用	8,210	-	0.10%
5	"	"	2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2,933	-	0.08%
5	"	華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2	應付費用	3,687	-	0.05%
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12,612	-	0.15%
6	"	"	4	銷貨收入	28,219	註四	0.77%
7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	91,094	註三	1.12%
7	"	"	4	長期應收款(資金貸與)	676,024	-	8.28%
7	"	"	4	利息收入	10,491	-	0.29%
7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40,379	註四	0.04%
7	"	"	4	應收帳款	69,190	註三	0.85%
7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含資金貸與)	230,091	註三	2.82%
7	"	"	5	應付帳款	66,897	T/T 60 天	0.8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 總資產 之比率
7	"	華豐橡膠 (新加坡)控 股有限公司	4	長期應收款 (資金貸與)	246,783	-	3.02%
7	"	"	4	利息收入	3,123	-	0.09%
7	"	"	4	其他應收款	152,296	-	1.87%
8	華豐橡膠 (維京)控 股(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302,178	-	3.70%
8	"	"	4	利息收入	3,628	-	0.10%
8	"	華豐橡膠(蘇 州)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11,883	-	6.27%
8	"	"	5	利息收入	8,140	-	0.22%
9	華豐橡膠(中 國)有限公司	"	5	其他應付款	64,552	-	0.79%
9	"	"	5	銷貨收入	2,219	註四	0.06%
9	"	"	5	應付費用	3,539	-	0.04%
9	"	"	5	進貨	7,920	註四	0.22%
9	"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股) 公司	5	應收帳款	3,763	註三	0.05%
9	"	"	5	銷貨收入	6,414	註四	0.18%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 總資產 之比率
0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股) 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18	註四	0.03%
0	"	"	1	進貨	4,319	註三	0.12%
0	"	"	1	應收帳款	1,373	T/T 60 天	0.0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0	"	"	1	其他應收款	3,537	-	0.04%
0	"	"	1	應付帳款	2,806	T/T 60 天	0.03%
0	"	"	1	固定資產	108	-	-
0	"	"	1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4,516	-	0.12%
0	"	"	1	其他收入	140	-	-
1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1,807	註四	4.61%
1	"	"	1	應收帳款	84,438	T/T 90 天	0.93%
1	"	"	1	其他收入	154	-	-
2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7,950	註三	0.21%
2	"	"	1	其他應收款	5,713	-	0.06%
2	"	"	1	應付帳款	2,663	T/T 60 天	0.03%
2	"	"	1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5,770	-	0.15%
2	"	"	1	其他收入	23	-	-
3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576	註四	0.42%
3	"	"	1	其他收入	100	-	-
3	"	"	1	其他應收款	16,586	-	0.18%
3	"	"	1	應收帳款	2,135	T/T 60 天	0.02%
3	"	"	1	固定資產	649	-	0.01%
4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141,081	-	1.55%
4	"	"	1	利息收入	1,492	-	0.04%
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622	-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5	"	"	2	其他應收款	2,849	-	0.03%
5	"	"	2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2,858	-	0.08%
6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 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05,486	註四	2.83%
6	"	"	4	進貨	250,462	"	6.73%
6	"	"	4	應收帳款	113,971	註三	1.26%
6	"	"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47,693	-	6.03%
6	"	"	4	預付款項	59,000	-	0.65%
6	"	"	4	利息收入	6,026	-	0.16%
6	"	華豐橡膠(美 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02,062	註四	2.74%
6	"	"	4	應收帳款	17,895	註三	0.20%
6	"	華豐橡膠(蘇 州)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168,605	註四	4.53%
6	"	"	5	應收帳款	199,166	註三	2.19%
6	"	"	5	進貨	496,702	註四	13.34%
6	"	"	5	應付帳款	97,091	T/T 60 天	1.07%
6	"	華豐橡膠 (新加坡)控股 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237,227	-	2.61%
6	"	"	4	利息收入	2,761	-	0.07%
6	"	"	4	其他應收款	140,647	-	1.55%
7	華豐橡膠 (維京)控股 (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381,378	-	4.20%
7	"	"	4	利息收入	2,647	-	0.0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7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492,063	-	5.42%
8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5	其他應付款	41,124	-	0.45%
8	"	"	5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93,047	-	1.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四：係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註五：該往來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係根據各地區所產生之收益評估業績。

###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53,826	\$ -	\$ 3,653,826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00,923	(400,923)	-
公司收入合計	<u>\$ 4,054,749</u>	<u>\$ (400,923)</u>	<u>\$ 3,653,826</u>
部門(損)益			<u>\$ 64,063</u>
部門總資產	<u>\$ 13,757,095</u>	<u>\$ (5,596,857)</u>	<u>\$ 8,160,238</u>
部門總負債	<u>\$ 8,288,692</u>	<u>\$ (3,513,799)</u>	<u>\$ 4,774,893</u>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18,404	\$ -	\$ 3,718,40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394,151	(1,394,151)	-
公司收入合計	<u>\$ 5,112,555</u>	<u>\$ (1,394,151)</u>	<u>\$ 3,718,404</u>
部門(損)益			<u>\$ 118,797</u>
部門總資產	<u>\$ 9,080,746</u>	<u>\$ -</u>	<u>\$ 9,080,746</u>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情形如下：

1. 依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賴洸洋總經理統籌並委託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群智聯合」）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一般公認會計準則(ROC GAAP)之差異及轉換分錄之輔導，另委託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敬業聯合」)輔導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轉換分錄，茲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劃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分析及規劃階段： (98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成立採用跨部門IFRS專案小組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專案小組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人員教育訓練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持續進行
(2)設計與執行準備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修正完整轉換計畫 ◎辨認IFRS相關會計政策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計劃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經理	已完成
◎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已完成
(3)轉換階段：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遵循 IFRS 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數)	會計經理	已完成
◎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表	會計經理	持續進行中
◎依據初次編製 IFRS 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會計經理	持續進行中
◎完成 IFRS 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財務經理	持續進行中
(4)調整與改善階段：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財務經理	尚未進行
◎持續進行 IFR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財務經理	尚未進行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財務經理	尚未進行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影響，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財務經理	尚未進行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綜合損益表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0,926	\$		\$		\$	630,9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4						34,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款項			878,666						878,666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33,176						33,17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986,962						1,986,962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038						96,0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192,615						192,615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911				(43,911)		-		-	
流動資產合計			3,896,928				(43,911)		3,853,01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投資			1,361						1,361		不動產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1						16,8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4,396,245				(24,455)		4,371,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55		24,455		預付設備款	
			-				16,739		16,739		電腦軟體淨額	
土地使用權			97,409						97,409		長期預付租金	
閒置資產淨額			66,049						66,049		閒置資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			1,518						1,51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6,739				(16,73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72				43,911		69,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62,381						62,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4,065				43,911		4,727,9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580,993		\$	-	\$	-	\$	8,580,99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80,229						\$	1,280,229	短期借款	
其他短期借款			6,259						6,259		其他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879						49,87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款項			1,126,244						1,126,244		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33,701						33,7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0,819						200,8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25,848						25,848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24,810						24,810		預收貨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82,877						582,87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5,189						15,18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45,855				-		3,345,855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51,214						1,151,214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99						142,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014		87,423				353,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663						33,663		存入保證金	
其他			3,028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6,518		87,423		-		1,683,9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4,942,373		87,423		-		5,029,796		負債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股東權益				權益					
股	本	3,223,567				3,223,567		股	本
資	本公積	13,679				13,679		資	本公積
待	彌補虧損	(521,883)	190,737			(331,146)		待	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換算調整數	126,970	(126,970)			-		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未	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099)	180,099			-		-	
未	實現重估增值	331,289	(331,289)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06,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645,09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3,551,19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80,9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a)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

(b) 匯率變更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26,970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26,970 仟元。

(c)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4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80,09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67,522 仟元。



(d)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31,28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31,289 仟元。

(e)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之預付設備款係帳列固定資產，惟依 IFRSs 規定應屬預付款項，故原帳列我國會計準則下之固定資產 24,455 仟元，依其性質重分類。

(f)遞延費用

本公司遞延費用依 IFRSs 規定應屬電腦軟體成本，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遞延費用 16,739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 16,739 仟元。

(g)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3,911 仟元。

(h)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

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本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依規定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之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i)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 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970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267,5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28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90,737</u>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3,692	\$ -	\$ -	\$ 803,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62			34,7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4,681			54,68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838,600			838,60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59			9,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0,052			30,05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2			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583,584			1,583,584	存貨
預付款項	47,888			47,888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8,165			28,165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206,307			206,307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975		(30,975)	-	-
流動資產合計	<u>3,668,957</u>	<u>-</u>	<u>(30,975)</u>	<u>3,637,982</u>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及基金：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投資	1,361			1,361	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92			51,6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及基金合計	<u>53,053</u>				
固定資產	<u>4,188,778</u>		56,512	4,245,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	1,906	預付設備款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無形資產：									
		-			671	671			電腦軟體淨額
	土地使用權	94,181			5,579	99,760			長期預付租金
	無形資產合計	94,181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61,741			(61,741)	-			—
	存出保證金	1,665				1,6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5,463			(15,4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18			30,975	53,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53,582			12,536	66,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155,269			-	30,975	4,522,2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160,238		\$ -	\$ -	\$ 8,160,23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902				\$ 1,290,902			短期借款
	其他短期借款	4,435				4,435			其他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10				49,9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367,003				367,00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81,304				781,30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8,328				38,3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17,304				217,30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62				6,36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12,558				112,558			其他應付款
	預收貨款	8,479				8,479			預收貨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716				239,71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1,683				21,683			其他流動負債
				7,704		7,704			負債準備-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3,138,380		7,704		3,146,08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21,469				1,221,469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142,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061		80,568		327,6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2,557				22,557			存入保證金
	其他	3,028				3,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272,646				1,717,0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4,774,893				4,863,165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3,223,567				3,223,567			股本
	資本公積	5,700				5,7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736,119)		190,027		(546,092)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190		(126,970)		(46,7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099)		180,09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0,799		(330,799)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24,038		(87,643)		2,636,3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661,307		(629)		660,67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3,385,341		(88,272)		3,297,0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60,238		\$ -	\$ -	\$ 8,160,2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a)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為配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

(b) 匯率變更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126,970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26,970 仟元。

(c)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7,4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180,09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67,522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認列精算損益，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55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6,855 仟元。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30,79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30,799 仟元。

本公司閒置資產依 IFRSs 規定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閒置資產 61,741 仟元，應依其性質分別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62 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 5,579 仟元。

(e)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之預付設備款係帳列固定資產，惟依 IFRSs 規定應屬預付款項，故原帳列我國會計準則下之固定資產 1,906 仟元，依其性質重分類。

(f) 遞延費用

本公司部分遞延費用依 IFRSs 規定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遞延費用 15,463 仟元，應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6 仟元、電腦軟體成本 671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36 仟元。

(g)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7,704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629 仟元及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7,075 仟元。

(h)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30,975 仟元。

(i)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依規定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之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 (j)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970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260,667)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7,07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0,799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90,027

### (3) 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3,653,826	\$ -	\$ -	\$ 3,653,82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100,455)	(4,867)		(3,105,32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53,371			548,5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6,111)	(1,210)		(297,321)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439)	5,593		(125,8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及發展費用	(21,378)	(365)		(21,743)	研究及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48,928)			(444,91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04,443			103,59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1			321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48			148	處分投資利益
什項收入	16,673			16,673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7,632)			(47,63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4,970)			(4,970)	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1,904)			(1,904)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3,016)			(3,016)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522)			(40,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	64,063	(849)		63,214	稅前合併淨利
所得稅費用	(56,892)			(56,89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益	\$ 7,171	\$ (849)	\$ -	\$ 6,322	合併總淨利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歸屬予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33,774)		(220)		(33,994)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40,945		(629)		40,316		非控制股權	
		\$ 7,171		\$ (849)		\$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淨利並未估列員工未休假獎金。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估列員工未休假獎金使營業費用增加 7,704 仟元。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退休金成本減少 6,855 仟元。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轉列於保留盈餘。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轉列於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